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726-6522 8726-6523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0002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下稱本基金)進行
額度控管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茲因本基金國人投資比重已近百分之五十，故本公司決議自 110 年 1 月 5 日(含)起進行額度控管，貴公司之申購上限累積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內，超過該金額則不再接受新申購，惟原已投資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出交易；另原有定時(不)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之投資人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
- 二、 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日後將視新興市場債券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訊。

正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日康